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 溢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以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6.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惟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之日；
「港元」	指	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副主席)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拋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廠大廈

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所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ii)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新股份，另加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更新，否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之金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8,748,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83,749,6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另加上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黃馳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或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及孫季如女士（均為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何進一步委任服務年期超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孫季如女士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孫季如女士之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自二零零六年起未經任何修訂。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細則，以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最新修訂相符。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廢除於報章內刊發已付款公佈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市規則第2.07C條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廢除於報章內刊發已付款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可適當修訂公司細則第44條及第51條，以令本公司透過以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文件項下所允許之有關方式之任何途徑向股東刊發公佈或通告。

(b) 使用網站與股東溝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第2.07A條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引入新程序以允許發行人視作證券持有人同意透過發行人之網站接收公司通訊。

本公司認為可適當修訂公司細則第153條、第160條、第161條及第163條，以令本公司採用電子形式或透過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包括通告、財務報表概要、文件或其他資料），以履行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有關印刷副本之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容許者為限。

(c)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第13.39(4)條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認為可適當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細則第10條、第66至70條、第73條、第75(1)條、第80至82條及第84(2)條，以允許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新守則條文第E.1.3條已被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通告應至少在大會前20個足營業日寄發，而倘為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股東之通告應至少10個足營業日寄發。

本公司認為可適當修訂公司細則第2條及第59條之相關段落以反映企管守則之上述變動。

(d) 董事就擁有權益之交易投票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第13.44條剔除允許董事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於任何其他公司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實益擁有少於5%權益之任何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豁免。

因此，本公司認為可適當刪除公司細則第103(1)(v)條、第103(2)及(3)條，以反映上市規則上述變動。

(e) 公司法項下之修訂

- i. 公司法不再禁止百慕達公司就購買其股份發出財務擔保。因此，本公司認為修訂公司細則第3(3)條以反映公司法之上述變動屬恰當。
- ii. 公司法允許根據公司法第40條使用股份溢價，因此，本公司認為因此修訂公司細則第6條屬恰當。
- iii. 公司法第54條項下之償付能力測試已經修訂，因此，本公司認為修訂公司細則第138條以反映公司法之最近變動屬恰當。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公司法提名一名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意向之通告期已經修訂，本公司認為因此修訂公司細則第154(2)條屬恰當。
- v. 公司法允許上市公司之無紙化轉讓，本公司認為因此修訂公司細則第46條屬恰當。

(f) 細微內部修訂

除上述修訂者外，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細則第63條、第115條、第118條、第127(1)條、第127(2)條及第129條以刪除副主席及副總裁之委任規定，原因為該等規定不再為公司法項下之法定規定，及本公司可不時委任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高級職員。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全面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6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建議特別決議案第8項。本公司亦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其綜合載列公司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修訂。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中文譯本（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對公司細則之修訂）乃僅供參考及將不會構成公司細則之一部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批准(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及(ii)重選董事。此外，特別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一套已包括所有修訂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一套已包括所有修訂的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8,748,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1,874,8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時機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衡量當時情況決定屆時購回之股份數目、股價及有關其他條款。

3. 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

本公司僅可運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按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者除外。

4.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解釋），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鄭先生之配偶曾玉雲女士及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於287,4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64%）中擁有權益。Padora Global Inc.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 Global Inc.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為其家人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最終擁有。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6.26%。然而，董事擬指出，其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88	0.88
八月	0.90	0.90
九月	1.03	0.90
十月	1.27	0.88
十一月	1.02	0.89
十二月	0.96	0.8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15	0.91
二月	1.02	0.95
三月	1.05	0.93
四月	0.98	0.91
五月	0.98	0.92
六月	1.10	0.90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2	0.93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鄭楚傑先生，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鄭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擁有四十年以上玩具業經驗。

鄭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為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榮昇企業有限公司、Billion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優世控股有限公司、優燁投資有限公司、優耀投資有限公司、優哲投資有限公司、Cavetto Investments Limited、華中有限公司、東莞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榮峰（香港）有限公司、譽名有限公司、巨裕投資有限公司、錦耀企業有限公司、錦旭企業有限公司、錦欣企業有限公司、錦裕企業有限公司、華遠國際有限公司、智寶家電有限公司、建富礦業（貴州）有限公司、Joy Max Worldwild Limited、Kids Culture Limited、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建溢（深圳）玩具廠有限公司、建溢實業有限公司、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倫昇紙品有限公司、萬巨投資有限公司、Moneyfield Holdings Limited、福揚（香港）有限公司、Much Asset Holdings Limited、新法電器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奧陶紀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奧陶紀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五福企業有限公司、柏力（海外）科技有限公司、富創國際有限公司、Profit Link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富石投資有限公司、富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富安投資有限公司、富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Raceasy Investments Limited、韶關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韶關西格瑪技術有限公司、始興新法實業有限公司、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精密電機有限公司、標準電機有限公司、標準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新明投資有限公司、Think Plush Limited、Turbo Tec (BVI) Company Limited、裕康投資有限公司、環智企業有限公司及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鄭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4,800,000港元，亦可獲發額外酌情年度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的表現而定。鄭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之子鄭子衡先生為本公司摩打業務分類之剛晉升之行政總裁除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曾玉雲女士（鄭先生之配偶）及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於287,4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64%）中擁有權益。Padora Global Inc.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 Global Inc.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鄭先生為其家人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最終擁有。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之須予披露權益。

馮華昌先生，執行董事

馮華昌先生（「馮先生」），57歲，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及業務管理。彼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

智寶家電有限公司、Kids Culture Limited、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建溢(深圳)玩具廠有限公司、建溢實業有限公司、新法電器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五福企業有限公司、富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韶關智寶電器貿易有限公司、韶關港思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建溢寶電子有限公司、Think Plush Limited、裕康投資有限公司及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而終止日期不得遲於三年結束當日。馮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3,600,000港元，亦可獲發額外酌情年度花紅，具體視乎本集團的表現而定。馮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6,900,000股股份及500,000份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77%。

孫季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季如女士（「孫女士」），5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19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儘管孫季如女士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惟彼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彼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概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

此外，孫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儘管其長服務年期，彼仍屬獨立，且董事會相信彼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孫女士屬獨立並建議彼獲重選。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孫女士之年度總酬金為20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於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19%。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及孫季如女士各自確認，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及孫季如女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華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孫季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中，透過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8(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按字母順序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於營業日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應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
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第(e)、(h)及(i)段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將之取代，及於下述公司細則第2條最後加入新的一段(k)：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h)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而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i)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而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將之取代：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 (e)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第二行「已發行股本」前，加入「除非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字句。

- (f) 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及」字；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之「；及」等字眼刪除，並以句號代替；及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有關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如同意以下事項，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獲委任）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未有出席大會，或彼等無意擔任主席，或倘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則出席之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退任主席之職，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l)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66. (1) 在由該等公司細則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67. 倘決議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之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o)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將之取代。

(p)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將之替代。

(q) 自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刪除「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r)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75(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患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

- (s)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予隨付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就此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於續會所進行者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 自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內第二句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字句。
- (u)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內「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 (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w)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第103(1)(v)條。
- (x)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及(3)條全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第103(2)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y)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公司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經電郵或以其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被視為已正式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z)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118.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任一名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於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a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及(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27(1)條將之取代及分別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3)及(4)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第127(2)至(3)條：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總裁或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b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將之取代。

- (c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內「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字句並以「其負債」字句將之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條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153.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2)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2)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容許及適當遵守該等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摘要報表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向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1)條之要求，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摘要報表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1)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2)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該形式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向公司細則第153(1)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副本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2)條的財務摘要報告之要求，須視為已履行。」

(e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除透過在網站刊登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投寄，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版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hh)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第三行內「或傳真」字句後加入「或電子」字句。」

8(b).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刊印文件形式及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綜合第8(a)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及採納其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派付。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